乐至县**宝林镇中心卫生院**

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单位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乐至县宝林镇中心卫生院是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单位总编制人数68人，其中：事业专业技术岗编制65人，事业管理岗编制3人；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总数52人，其中：事业专业技术岗编制51人、事业管理岗人员1人；退休人员20人、临聘人员13人。

**（二）职能简介**

1.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，医疗常见病、多发病，护理恢复剘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，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。

2.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。

二、2024年重点工作

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，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乐至县宝林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1083.49万元，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1216.13万元，减少132.64万元，减少10.91%。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.67万元，占21.20%，事业收入853.82万元，占78.8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乐至县宝林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1083.49万元，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1216.13万元，减少132.64万元，减少10.91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053.90万元，占97.27%；项目支出29.59万元，占2.73%。

**（三）专项资金说明**

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29.59万元。其中：

1.基本公共卫生项目15.77万元，主要用于全镇人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2.基层基药补助13.82万元，主要用于宝林镇中心卫生院药品和村卫生室药品实行零差率补助。

**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乐至县宝林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本年度拟安排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**2.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2024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单位来院开展检查工作接待费用等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**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：轿车0辆，越野车0辆，多功能乘用车0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2023年预算持平。